项目编号：XYTYAK-2026020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我公司受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2.项目编号：XYTYAK-2026020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2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租赁服务	电子警察租赁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23幢1单元5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6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原色公章资料一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16号

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方式：18109155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幢 1单元 503 室

联系方式：13309150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3091501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项目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3	采购内容	电子警察道路监控系统租赁（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壹份。
14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5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监督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6.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财政资金。

1.2 采购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1.3 采购文件各章内容对采购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

因投标供应商在阅读、理解响应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采购不利后果的或者采购失败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1.5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组织机构（涉及设备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组织机构解释）。

1.6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采购文件。

2.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概况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　商务响应说明

八　响应方案

九　类似项目业绩

4.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包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用（U盘或光盘）拷贝，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制连续页码；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超过200页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7.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壹份（格式为PDF），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记录第一次报价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须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谈判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如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付款等）；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

E.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F.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指标、性能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6.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供应商最终报价；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C.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D.供应商商务响应；

E.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F.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8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贸城支行

银行账号：2707019401201000034757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0 签订合同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2.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1）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验收

（1）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9.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0.质疑和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提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二、预算金额：20.00万元整

三、采购内容：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安全监控指挥中心（与公安局治安监控公用机房）有6套逆行检测系统、1套卡口检测系统（带超速）、1套超速监控、6套禁停监控系统，共14个监测点需提供专用线路，确保视频指挥系统运行正常。同时在指挥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进行检测维护，恢复正常运行。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14处道路监测点位（6套逆行检测系统、1套卡口检测系统（带超速）、1套超速监控、6套禁停监控系统）提供电子警察道路监控系统租赁服务。

2.保障各点位专用通信线路稳定通畅，前端采集设备、传输链路、监控指挥中心配套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抓拍图片、视频数据流稳定传输至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公安局治安监控公用机房）。

3.所有系统运行指标、抓拍图像、数据信息须符合公安交通违法取证相关标准，满足交管违法审核、取证规范，违法数据可正常用于交通违法处理业务。

4.服务期内供应商承担硬件租赁、传输线路、运维巡检、故障抢修、系统调试、备件更换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通信线路保障要求

1.为14个监测点位分别提供满足业务带宽要求的专用传输线路，实现前端点位与监控指挥中心稳定联网。

2.传输线路7×24小时在线，保障视频实时预览、违法抓拍数据实时上传，不得出现持续性卡顿、频繁断联、大量数据丢包问题。

3.传输线路出现中断、高延迟、数据丢失等故障，供应商须第一时间排查处置。

（三）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1.服务期内所有电子警察、卡口、禁停监控设备稳定运行，自动识别抓拍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图片清晰度、号牌识别精度满足交管业务使用标准。

2.违法抓拍数据完整、信息准确，能够正常接入交管业务平台，满足违法录入、审核工作需求。

3.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定期对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后台接入系统开展巡检，主动排查运行隐患。

（四）故障处置运维要求

1.建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采购人报修后，供应商 30 分钟内响应，优先远程排查；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 小时内安排人员抵达现场处置。

2.一般故障（线路波动、参数调试等）4 小时内修复完成；硬件损坏、主干线路中断等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故障维修所需设备、配件、施工成本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4.故障处置完毕后，及时提交故障处置记录，载明故障原因、处置措施、系统恢复时间，形成闭环台账。

（五）服务管理与信息安全要求

1.供应商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负责人，联系电话全年保持畅通，负责日常沟通、故障对接。

2.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维简报，包含点位在线率、故障记录、巡检情况、系统运行状态等内容。

3.服务期间如需调整设备参数、停机开展维护作业，必须提前 24 小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优先选择夜间低车流时段实施，降低对交通管理工作影响。

4.供应商严格遵守公安网络、机房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严禁泄露、私自拷贝、对外传播抓拍图像、视频、交通违法数据，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六）服务底线考核要求

1.所有监控点位月度在线率不低于 98%；因供应商线路、设备故障造成点位长期离线，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2.因运维保障不到位、故障逾期未修复，无法正常采集交通违法证据，影响交管执法工作开展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服务期满后，配合采购人移交系统运行相关台账资料，保障业务平稳衔接。

五、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行月度运行核查+服务期满最终总验收两级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

作。

（一）验收基础条件

1.服务周期内14个监测点位（6套逆行检测系统、1套卡口检测系统（带超速）、1套超速监控、6套禁停监控系统）全部开通专用传输线路，系统正常上线运行。

2.供应商完整提交全套运维资料：定期巡检记录、故障报修及处置单据、月度运维简报、设备运行统计台账等。

（二）技术运行指标验收标准

1.点位在线指标：全部监测点位月度在线率≥98%；单次故障离线时长不得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故障修复时限。

2.传输链路标准：专用线路运行稳定，无长期视频卡顿、持续性大面积丢包，抓拍图片、视频、违法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监控指挥中心机房。

3.抓拍取证标准：抓拍图像清晰度、拍摄范围、号牌识别率符合公安交通违法取证相关规范；抓拍要素信息完整，可正常导入交管违法处理平台，作为有效取证资料。

（三）运维服务验收标准

1.故障响应满足要求：30分钟内响应、限时到场、按期完成故障修复；

2.常态化巡检落实到位，按月及时提交运维简报；

3.系统停机维护全部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存在擅自停机情况；

4.建立完整故障管理台账，每一条故障均实现登记、处置、销号闭环管理。

（四）信息安全验收标准

1.服务周期内未发生视频图像、抓拍数据外泄、违规拷贝、私自外传等信息安全事件；

2.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公安机房、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五）验收不合格处置规则

1.月度核查运行指标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

2.最终验收时，多项指标长期不达标、多次故障逾期未修复、存在重大信息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六）验收需提交资料清单

1.服务期内全部月度运维报告；

2.完整故障报修、处置闭环记录；

3.定期现场巡检记录表；

4.全周期点位在线运行统计汇总表；

5.项目对接人及运维人员联络台账。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项目实施地点：白河县区域内

3.付款方式：

1）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按照监控在线率情况每半年支付 50%合同款，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甲方可根据监监控在线率情况扣除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5.保密：

供应商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警务信息、监控数据、系统架构、网络拓扑等一切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上述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6.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电子警察道路监控系统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1.2 服务期限：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1.3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警察道路监控系统租赁服务，共计 14 个监测点位，具体包括：6 套逆行检测系统、1 套卡口检测系统（带超速检测功能）、1 套超速监控系统、6 套禁停监控系统。

1.4 服务范围：乙方为全部点位提供专用传输线路，保障系统接入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安全监控指挥中心（与公安局治安监控公用机房），负责系统日常巡检、故障检测与维修、设备调试、数据传输保障，确保视频指挥系统及违法抓拍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专用通信线路使用费、系统运维巡检

费、故障抢修费、设备配件更换费、人工费、运输费、调试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支付方式：

1）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按照监控在线率情况每半年支付50%合同款，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甲方可根据监监控在线率情况扣除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6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总体运行要求

3.1.1 乙方保障14处监测点位前端设备、专用传输链路、指挥中心接入系统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视频流、违法抓拍图片、车辆通行数据稳定传输至监控指挥中心机房。

3.1.2 系统抓拍图像、车辆识别信息、违法取证资料须符合公安交通违法取证相关规范要求，采集数据合法有效，能够正常接入交管业务平台，用于交通违法审核、录入及执法处理。

3.1.3 乙方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每月至少对全部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后台系统开展1次现场巡检，主动排查各类运行隐患并形成巡检记录。

3.2 通信线路保障要求

3.2.1 乙方为14个监测点位分别部署满足业务带宽要求的专用传输线路，实现前端点位与监控指挥中心稳定联网。

3.2.2 保障链路持续在线，视频预览流畅，抓拍数据实时上传，不得频繁卡顿、长时间断联、大批量丢包。

3.2.3 传输线路出现中断、高延迟、数据异常等故障，乙方须第一时间排查处置，并

同步告知甲方。

3.3 故障响应与运维要求

3.3.1 乙方设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提供专用报修电话。甲方通过电话、工作群等方式报修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并开展故障排查。

3.3.2 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3.3.3 一般故障（参数调试、短时线路波动等）须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毕；硬件损毁、主干线路中断等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3.4 如需停机开展系统调试、设备维护，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优先选择夜间低车流时段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影响。

3.3.5 故障处置完成后，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故障处置记录，载明故障原因、处置措施、更换配件情况、系统恢复时间等信息，交由甲方留存归档。

3.4 日常管理与信息安全要求

3.4.1 乙方指定固定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全年保持畅通，负责日常沟通协调、故障对接及资料报送。项目对接人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3.4.2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运维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在线率统计、故障台账及处置情况、巡检记录、系统运行分析等。

3.4.3 乙方严格遵守公安机房、视频监控、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运维人员进入机房须经甲方批准并登记。

3.4.4 乙方严禁私自拷贝、导出、对外传播抓拍图片、视频、车辆通行数据等任何系统数据。乙方须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承担全部数据保密责任。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行"月度运行核查+服务期满最终总验收"两级验收制度，由甲方组织实施。

4.1 基础验收条件

4.1.1 合同期内 14 个监测点位全部开通专用传输线路，系统稳定接入监控指挥中心并正常运行。

4.1.2 乙方完整提交全套运维资料，包括：月度运维简报、巡检记录表、故障报修及闭环处置台账、运维人员信息台账等。

4.2 技术运行指标验收标准

4.2.1 点位在线率：全部监测点位月度在线率不低于98%；单次故障离线时长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限。

4.2.2 传输链路标准：专用线路运行稳定，无持续性卡顿、大面积丢包，抓拍数据实时传输至指挥中心机房。

4.2.3 抓拍取证标准：

（1）抓拍图像清晰度、捕获范围、号牌识别率符合公安交通违法取证相关规范；

（2）违法数据信息完整规范，可正常导入交管违法处理平台，形成合法有效的取证资料。

4.3 运维服务验收标准

4.3.1 故障响应、到场、修复时限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4.3.2 定期现场巡检落实到位，按月报送运维资料；

4.3.3 系统停机维护均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存在擅自停机情况；

4.3.4 所有故障建立台账，实现登记、处置、销号闭环管理，记录完整可查。

4.4 信息安全验收标准

4.4.1 合同服务期内未发生视频、抓拍数据外泄、违规拷贝、私自传输等信息安全事件；

4.4.2 乙方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公安机房、视频监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4.5 验收处置规则

4.5.1 月度运行核查指标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扣减当期服务费；

4.5.2 服务期满最终验收时，多项指标长期不达标、故障多次逾期未修复、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6 验收资料清单

乙方在最终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服务期内全部月度运维简报；

（2）全周期故障报修、处置闭环记录；

（3）定期现场巡检记录表；

（4）各点位月度在线运行统计汇总表；

（5）项目运维对接人员信息台账；

（6）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

5.1.2 及时向乙方反馈系统故障问题，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现场协调工作。

5.1.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1.4 为乙方运维人员进入机房、点位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协调。

5.1.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管理规定的运维人员。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租赁及运维服务，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5.2.2 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2.3 服务期内系统软硬件、传输线路产生的一切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服务期满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完整移交全部运维档案资料。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2.6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职业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2.7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响应或处置故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每逾期 1 小时额外扣除当期服务费人民币 100 元。

6.2 监测点位月度在线率低于 98%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甲方有权扣除该点位对应月度服务费的 5%；月度在线率低于 90%的，扣除该点位当月全部服务费；连续两个月在线率低于 9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乙方擅自停机维护或未经甲方同意中断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执法工作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违规泄露监控数据、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6.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6.6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6.8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警务信息、监控数据、系统架构、网络拓扑等一切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上述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7.3 乙方应确保其运维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乙方运维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服务期内系统产生的抓拍图片、视频、违法数据等所有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传播。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9.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连续两个月点位在线率低于95%的；

（2）乙方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违规泄露数据的；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

（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

（5）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

10.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0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系统运行资料交接，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协商记录等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XYTYAK-2026020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递交至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在2026年9月29日14时30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XYTYAK-2026020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电子警察系统租赁费项目

单一来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概况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　商务响应说明

八　响应方案

九　类似项目业绩

一、响应函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备注
谈判报价（大写）			

注：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2.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3.谈判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2">资产总额
（上年度）</td><td colspan="4" rowspan="2">万元</td></tr>
<tr><td>营业收入
（上年度）</td><td>万元</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rowspan="2">职工总数</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基本银行账号</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商务响应说明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提供至少一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